**无序带来的严重罪恶**

撒母耳記下 第13章

**背景：**正如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，在撒母耳記下11章之前，大衛的行為方式是“求告神”，大衛當然還是有軟弱和失敗之處，但主要的核心都是“凡事規規矩矩地按著秩序行”。然而，撒母耳記下第11章講到了大衛的犯罪和失敗，第12章記載了神無限的恩典。然而，我們需要明白，再大的罪在神這裡都可以被赦免，只要我們認罪悔改。但神的管教和罪的後果是犯罪和失敗必須要面對的。逃避神的管教是信心不足的表現。

在第12章，神藉著拿單給大衛的警告如下：

*耶和華如此說、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．我必在你眼前、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、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。 你在暗中行這事、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、報應你。*(12:11-12)

我們用“警告”，而不是用“判語”，是為了特意提醒其實這些提前給大衛的警告，是為了讓大衛改變它。

第13章有39节经文，可以分成2段：

**(一)** **大衛王的長子暗嫩性侵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卻沒有得到該有的處理。**

第一段：13: 1- 22 講的是大衛王的長子，也是王儲的暗嫩， 用詭詐強奸了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就是押沙龍的妹妹。

這也是神家非常讓人傷痛的一件事，為著自私，為著自己一時的情慾、快樂，完全不管犯罪的結果。照常情長子要繼承王位的，這個罪讓他失去了繼承的資格，而且犯罪的本身導致了身敗名裂，也給他招來了殺身這禍。這些罪的結果都不是他想要跟他瑪犯淫亂時會去想的，就算腦筋經過，他也沒有很嚴肅的去面對它。所以人在犯罪時，總是硬著心，硬著頸項，犯罪後才發現代價大到負不起。在末後的世代，世界越來越黑，越來越可怕，試探也越來越強烈，到處都是，我們一定要在主面前加倍的儆醒、小心。

**暗嫩**：暗嫩的罪首先是情慾的罪，他竟然對自己妹妹心存不軌。這是律法明文禁止的。他這個時候不僅不悔改，反而用詭詐去滿足自己的情慾。這就是不法者的表現，就是不尊重明文的法則。任何不知道尊重法則的個人團體敗壞是遲早的事。聰明的約拿達更知道如何敗壞人。所以聰明如果失去秩序，就更邪惡！

暗嫩的另一罪惡是在利用家人對他的愛而行欺騙。欺騙罪的主要罪惡就是“利用他人的愛心”。大衛愛暗嫩，“就”打發他瑪去伺候生病的暗嫩。他瑪愛哥哥、信爸爸，“就”到了哥哥那裡去給哥哥做飯。

暗嫩的罪惡之三就是強姦妹妹，這個無需贅述。他瑪的懇求就是提醒，暗嫩在此是罪大惡極。

暗嫩的罪惡高峰是對他瑪的遺棄。這是無法無天的高峰。

**大衛**：大衛的問題是沒有盡到父親和王的責任。從父親的角度，女兒被強姦，從國王的角度，是國民被強姦。大衛的反應只是發了一通脾氣。這就是失序的明證：這個國家的法律已經失效。大衛的罪在這裡就是屍位素餐。

**押沙龍**：這一段已經體現出他的心機，但是他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。妹妹受到侮辱，恨惡那個強姦者是合理的表現。隱忍也可以看成是等王的反應。如果我們苛責一點，他心中愁苦的時候，沒有與父親和王主動溝通。

思考：教會應該如何處理醜聞？如果你是押沙龍，你應該如何行動？如果你是大衛，對兒子暗嫩應該如何處理？

**(二) 大衛王的三子押沙龍謀殺了大衛王的長子暗嫩，給妹妹報被強姦之仇。**

第二段：13:23- 39講的是他瑪的同父同母的哥哥押沙龍在隱忍了整整兩年之後，利用剪羊毛的喜慶的機會謀殺了暗嫩，為他瑪報了仇。然後押沙龍逃亡到外婆家避難。

**押沙龍**：當我們生存的環境失序，就是公義得不到伸張的時候，復仇就具有了合理性。只是我們的複仇需要有限度。在這點上押沙龍並沒有問題。只是我們沒有看到押沙龍求告神的記錄。他的逃跑可以理解，但是是不應該的。很可能他因為大衛的失職，從而對大衛失去了信任，也許是這個時候開始，押沙龍已經準備造反了。

**大衛：**大衛的問題仍是沒有盡到父親和王的責任。在押沙龍殺了暗嫩之後，大衛的反應仍然是被動式的。神家的領袖不能失去主動侍奉的能力。姑息暗嫩本是大錯，現在的局面時不僅暗嫩沒保住，還搭上了押沙龍。而任憑押沙龍的流亡，則是失去了挽救押沙龍的最後機會。

神家最怕的就是失去準繩，因為失去準繩之後就會落入“各人任意而行”的光景。這是我們讀這一章需要記住的。教會的失序是問題失控的前兆。

思考：押沙龍如果不逃跑，可能會面對何種結局？